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請的一部分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使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286,107,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86,084,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1.8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而由於註銷計劃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計劃代價現金1.80港元，作為註銷及剔除於生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328,434股。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該建議完成前宣派有關股息。

計劃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計劃代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扣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扣減的計劃代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但尚未派付股息。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以現金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禹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實行該建議所需的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相等數目的新股份將向要約人以繳足方式發行)，而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實施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將載入計劃文件。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吳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不被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的持有人朱迅博士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被視為獨立。

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該建議，而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拒絕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286,107,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86,084,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1.8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而由於註銷計劃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該建議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計劃代價現金1.80港元，作為註銷及剔除於生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328,434股。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該建議完成前宣派有關股息。

計劃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計劃代價。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扣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扣減的計劃代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但尚未派付股息。

價值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1.8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26.7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4.1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2.4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溢價約20.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20.8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29%；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折讓約21.0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溢價約0.56%。

釐定計劃代價之基準

計劃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的現行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1.7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1.24港元。

總代價

按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33,244,11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使該建議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39,839,39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以現金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禹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使該建議生效所需的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截至法院會議之日，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
 - (i) 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ii) 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數目予要約人；及
 - (iii) 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c)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
 - (e)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f) 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並無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如有）實施施加相關法律或法規中並無明確規定或附加於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的要求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者)概無因實施該建議而出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d)至(g)(不論其為一般性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的權利，惟以有關豁免不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不合法為限。條件(a)至(c)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依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條件(d)及(f)所載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及備案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條件(e)所載的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獲批准及實行，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概無與要約人股份或對該建議（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屬重大之股份有關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h)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該計劃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要約人 ^{附註1}	217,281,593	51.81%	350,525,703	83.59%
B.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Cosmos Skyland Limited ^{附註2}	68,802,731	16.41%	68,802,731	16.41%
C.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沈永迪先生 ^{附註3}	23,035	0.01%	—	—
小計 (A+B+C)：	286,107,359	68.23%	419,328,434	100.00%
D.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朱迅博士 ^{附註4}	140,836	0.03%	—	—
公眾股東	133,080,239	31.74%	—	—
小計：	133,221,075	31.77%	—	—
總計	419,328,434	100.00%	419,328,434	100.00%
E. 計劃股東 (C+D)	133,244,110	31.78%	—	—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根據該計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 (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而維持其先前的金額，而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促使彼等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

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包括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載於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條件(b)。要約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方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對本公司有利，而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就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計劃代價較(i)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024港元溢價約75.78%；及(ii)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57港元溢價約2.45%。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在市場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間歇期分別為43個及23個交易日。本公司注意到，於股份購回期間，將股份於各股份購回期間前的收市價對比該等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時，股份收市價分別上升30.2%及37.1%。此外，於有關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前第五個交易日，而最高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後第五個交易日，其反映價格上升變動乃股份購回所刺激所致。

此外，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54,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該平均每日成交量已包括股份購回期間股份之所改善每日成交量。於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2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而於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的其他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90,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有意將所持股份投資轉換為前景較佳或股份成交量較高的其他投資的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沒有該建議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就部分計劃股東而言，鑒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的不確定性，彼等可能認為該建議特別及時及吸引。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有關期間，股份按(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計算)折讓約23.94%至55.67%；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計算)折讓約1.84%至42.79%。

考慮到股份買賣價的相對表現不佳，以及上述低流動性及維持上市地位(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的合規成本較高，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失去支持本集團作為足夠資金來源以支持其長期增長的主要職能，且成本及開支超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

於實施該建議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從事現有業務，主要包括醫藥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將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創始人及執行主席，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權，而要約人於217,281,5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權益。Cathay集團(包括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專注於中國經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歷史。吳鎮濤先生生於北京並在當地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吳鎮濤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科研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出任兩家新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起，吳鎮濤先生通過一些公司投資及發展了深圳富苑酒店(現為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成立了國泰國際水務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大規模投資中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當時的策略性股東包括摩根大通、新加坡科技、瑞銀集團、西班牙國際銀行及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曾經是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最大的外方投資者，淨資產額超過十億美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4,180	65,558	31,386
毛利	34,409	44,295	20,540
除稅前溢利淨額	2,404	9,915	6,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3	8,597	5,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淨值	116,601	121,950	123,640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實施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將載入計劃文件。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計劃股東接受該建議，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從必要手續，並且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禹銘)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計劃股東僅可在遵從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吳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不被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的持有人朱迅博士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被視為獨立。

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該建議，而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上市規則、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股份的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的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曾亦不會就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管理層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目前預期為基準，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該建議對本公司預期影響之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

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拒絕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88,000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3,913,000美元(相當於約736,278,000港元)，乃透過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thay集團」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503)；
「條件」	指 載於本聯合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之該建議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所有必要決議案(其中包括)實行該計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最後進行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相關日期；
「要約人」	指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惟不受該計劃所限；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惟受該計劃所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有關期間」	指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12個月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而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計劃代價；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就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計劃代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註冊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640,000美元(相當於約969,338,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95,739,000美元(相當於約750,594,000港元)，乃透過自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蕭家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